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91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獎助學金係獎助研究生參與研究學習活動。

第三條　本獎助學金於本校每學年預算範圍內支應，依比率由各教學單位，發給成績較優及參與相關學術活動（含研究、教學及服務）表現較佳之研究生。

第四條　獲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於其學習過程中應參與或協助校內有關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，以提高本校學術風氣。

第五條　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，由各教學單位審查並報校核定印領，但因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，得於會計年度內補申請之。

第六條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由各教學單位為之，研究生有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，或未參與本辦法第四條之活動者得停發本獎助學金，已領取者應繳回所領之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　研究生獎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，博士班以發給第一、二、三學年為原則，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，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，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，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止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